305,295,8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
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158,876.16 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3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14 年 7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
暂按 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 0.0285
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
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
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 5 个工
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
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人民币 0.027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
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人民币 0.03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9 日
2、除息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4 年 7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久满商贸有限公司现金红利
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
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己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
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1、咨询机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9-88336635 联系人：孙明

七、备查文件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